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准环罚字〔2022〕06号

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327085385930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梁平身份证号码：430203198302240218

地址：新疆准东开发区彩南产业园

我局于2022年3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工业硅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脱硫脱硝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，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，调查询问笔录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5万吨/年（一期10万吨）新型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新环函〔2015〕1387号）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《关于昌吉吉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5万吨/年（二期12万吨/年）新型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新环函〔2017〕2127号），营业执照，授权委托书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规定。2022年3月31日以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准环罚告字〔2022〕0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申辩请求，也未

2
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工业硅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脱硫脱硝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，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（786500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准东开发区支行

户名：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账号：65050162668600000047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

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22年4月13日

